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70號

原告 中部國霖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巷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朝坪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廖華榆 住同上

林銘洲 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城優勝美地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04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